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全國聯合會

送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一七五號
附件：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業界已通用之建築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一覽表，請錄案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八十九營署建管字第九〇六〇四三號函送「研商如何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使用電子計算機程式之結構計算，可以設計標準、輸入值、輸出值等能以符合結構計算規定之資料，代替計算書。但所用電子計算機程式必須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由設計人提供其他方法證明電子計算機程式之確實，作為以後同樣設計之應用。」依前揭規定，使用電子計算機程式之結構計算，可以設計標準、輸入值、輸出值等能以符合結構計算規定之資料，代替計算書，但所用電

子計算機程式必須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但不包括結構斷面及配筋設計程式者。

三、唯為簡化前揭備案程序以資便民，關於業界已通用之建築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經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並召會研商彙整後，共計十八種，如附件二所列。嗣後使用前揭電子計算機程式進行建築物結構計算者，其電子計算機程式得免再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四份（均含附件）

部長 張博雅

依據貢獻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六、結論：

有關如何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乙案，經邀集各地方政府、有關機關及公會代表研商，獲致決議整理如後：

（一）關於業界已通用之建築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經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並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彙整後，共計十八種，如下所列：

編號	程式名稱	版本
1.	ETABS	5.XX (XX為01-99)
2.	ETABS	6.XX (XX為01-99)
3.	ETABS PLUS	5.XX (XX為01-99)
4.	ETABS PLUS	6.XX (XX為01-99)
5.	S ETABS	不限版本
6.	ANSYS	不限版本
7.	BSAD	蕭清江建築師事務所，89年版

8.	GTSTRUDL	不限版本
9.	MSAP	朱聖浩，89年版
10.	SAFE	不限版本
11.	SAP 90	不限版本
12.	SAP 2000	6.XX (XX為01-99)
13.	SAP 2000	7.XX (XX為01-99)
14.	STAAD III	不限版本
15.	STAAD/PRO	2000
16.	STRAP	7.XX (XX為01-99)
17.	STRAP	8.XX (XX為01-99)
18.	TABS	不限版本

- （二）前揭經本署公佈之建築物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得免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 （三）非屬前揭本署公佈之建築物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仍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